

中共西宁市城中区委办公室

城中函〔2022〕6号

中共西宁市城中区委办公室 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城中区区级国家机关有关部门 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的通知

各党组、党（工）委，区委各部门，区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城中区区级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已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城中区区级国家机关有关部门 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把习近平总书记“三个最大”和“扎扎实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重大要求落到实处，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依据《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青海省省级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和《中共西宁市委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中共西宁市委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努力推动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重大要求的实施意见》《西宁市市级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结合实际，制定区级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

一、区委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

（一）区纪委监委

1. 加强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等重大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相关部署要求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



处置。

2. 加强对负有生态环境监管职责工作部门履职情况的监督。

3.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相关部门按程序移交的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党政领导干部和其他公职人员失职失责问题线索进行核查问责，对涉嫌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处置。

4. 监督和参与环境污染事件调查处理，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责任，并对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街镇和负有环境保护责任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环境保护工作中的违纪违法、失职渎职行为的检举或控告。

6. 受理因生态环境损害被纪检监察机关追究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的申诉。

（二）区委办公室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区委相关部署要求。

2. 做好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有关党内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审核和备案审查。

3. 加强对区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的指导。

4. 协调保障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有关工作。

5. 定期向市委市政府报送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情况。

6. 组织收集年度区委常委会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相



关工作部署等资料。

（三）区委组织部

1. 负责对下级党政领导班子、同级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绩考核结果的运用，将生态文明建设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考核情况、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结果、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结果、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管理监督的重要依据。

2. 严格落实《青海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对干部监督工作中发现的党政领导干部存在需要追责的情形，由组织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按照权限和程序进行调查后，对相关党政领导干部予以处理或提出处理意见。

3. 加强生态环境部门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加大干部选拔培养使用力度，充实配强生态环境部门干部队伍，强化专业技术人才引进培养。

4. 负责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内容。

（四）区委宣传部

1. 组织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相关部署要求，营造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社会氛围。



2. 组织主流媒体、网络媒体加强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统筹协调重大活动的宣传报道，发挥舆论监督作用。指导媒体加强舆论监督和正面引导，对破坏生态环境的违纪违法行为进行曝光。

3. 负责环境舆情应对指导工作，组织相关部门回应社会舆情热点，协调做好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4. 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作为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重要内容，严格测评。

5. 配合广播电台、电视台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警信息。配合西宁市晚报社、市广播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和各类新媒体，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发布环保公益广告。

6. 加大低碳发展宣传力度，倡导低碳生活方式，形成全社会关注、参与和支持低碳发展的浓厚氛围。

(五) 区委统战部

1. 负责统战领域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相关部署要求的贯彻落实工作。

2. 负责联席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代表人士以及少数民族、宗教界代表人士等，及时通报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听取并反映各界人士的意见建议，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

3. 负责指导街镇做好宗教活动场所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六) 区委政法委



1. 组织、协调、指导、督促依法治理工作，推进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2. 会同相关部门统筹协调生态环境领域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项、重大事件，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生态环境风险。

3. 指导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督促、推动生态环境领域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研究、协调工作中遇到的困难问题。

（七）区委绿发办

1. 推动各部门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对青海提出的“三个最大”和“扎扎实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重大要求的落实情况进行督察督办。

2. 负责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工作任务的推动协调、督促落实。

二、区人大生态环境保护监督责任

（八）区人大常委会

1. 对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规范性文件开展备案审查。

2. 听取和审议关于城中区生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3. 适时对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在我区实施及贯彻执行情况开展执法检查、视察等监督工作。

三、区政府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九）区政府办公室



1. 推动各部门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对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指示批示和区委区政府领导提出的工作要求落实情况进行督察督办。

2. 加强对全区政府部门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落实。

3. 加强对区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的指导。

(十) 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

1. 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优化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生产力布局，参与编制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 参与拟订、实施有利于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

3. 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推动节能降碳工作，配合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和实施环境质量改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实施污染减排工作，推动排污许可监管制度。

4. 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相关制度体系，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

5. 会同相关部门争取污染治理和节能减排资源节约循环利用重点工程中央及省市预算内项目资金。

6. 配合区生态环境局开展环保信用评价，健全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及时将区生态环境局等相关单位推



送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等相关信用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青海），依法依规通过“信用中国（青海）”网站向社会公示，实现动态监管，能退能进。

7. 负责指导推进除工业外的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8. 负责协助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协调发展壮大节能环保产业工作。

9. 负责参与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

10. 负责统筹平衡行业管理部门涉及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使用区级财政性建设资金，研究提出项目资金安排建议。

11. 按职责分工，推广、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态环境治理。

12. 承担发展清洁能源责任，积极发展风能、太阳能、地热能等新能源，清洁高效高质量发展火电。

13. 拟订并参与实施清洁取暖发展专项规划计划。指导协调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和农村能源发展。

14. 负责做好能耗双控工作和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工作。

15. 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严格开展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管理。

16. 在制定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规划过程中，积极吸纳相关部门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要求。

17. 严格项目准入，根据国家和省市要求做好化解过剩产能



工作。

18. 积极构建绿色制造体系,组织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推动企业清洁生产,指导企业开展节能技术改造。

19. 指导和督促企业开展技术升级改造,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20. 负责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配合区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清洁审查审核工作。

21. 协同相关部门推进商品流通领域相关环节的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

22. 严格依法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推进流通领域相关环节的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

23. 协同相关部门促进商品零售场所、电子商务等新兴行业绿色发展,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工作。

24. 按照有关规定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机动车燃油的供应管理、油品升级和油气回收。

25. 鼓励和引导外资投向生态环保型产业。

26.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的监管。

27. 督促监管企业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开展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工作。



28. 督促监管企业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组织管理、统计监测、考核奖惩体系，将生态环境保护纳入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体系。

29. 督促监管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污染治理措施，自觉接受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检查，做好环境隐患排查整改，加强环境应急管理。

30. 组织开展监管企业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培训和交流。

(十一) 区教育局

1. 落实有关学科涉及生态环境保护内容的教学工作，普及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教育社会实践。

2. 按照区政府要求，督促指导重污染天气发生时幼儿园、中小学停止户外活动和停课等应对措施的实施。

3. 会同相关部门统筹开展“绿色学校”创建活动。

(十二) 区文体旅游科技局

1.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提高生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水平。

2. 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科技创新新型城市建设规划、计划中，及时下发项目指南，明确生态环境保护中支持的重点方向和领域。

3. 指导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成果推广、转化及应用示范，对新能源、可再生能源的综合开发和利用等领域申报项目予以优先扶持。



4. 负责促进生态环境保护产学研结合。指导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强化使用技术的推广应用。

5. 负责文化旅游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

6. 负责做好文化旅游发展规划与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衔接，科学合理利用旅游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7. 强化文化旅游经营者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8.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艺术作品创作，提高社会公众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引导绿色文明旅游。

9. 负责核定 A 级旅游景区（点）的最大承载量，保障景区（点）内旅游资源环境的安全。

(十三) 区民政局

1. 负责对环境保护类社会组织监督检查，加强生态文明志愿者队伍监督管理。

2. 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涉及环境公害事件的社会救助工作。

3. 会同相关部门进一步推动“绿色社区”建设工作。

4. 将绿色文明理念贯穿殡葬改革工作，推动绿色生态殡葬。

(十四) 区司法局

1. 将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纳入普法重要内容，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法



律法规普法活动及依法治理工作。

2.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服务工作，对因生态环境损害导致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公民合法环境权益。

3. 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纠纷的人民调解工作。

4. 负责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及备案工作。

(十五) 区财政局

1. 建立常态化、稳定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积极争取上级补助及债券资金，支持重大生态环境保护项目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贴税政策。

2.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落实和完善资源及环境保护税费制度。

3. 负责健全政府绿色采购制度并组织实施。

4. 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涉及生态环境保护建设专项经费的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5. 按职责分工，推广、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引导社会资金参与生态环境治理。

6. 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完善生态环境补偿制度，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等生态功能重要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

7. 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绿色金融产品服务，发展绿色信贷、绿色融资、绿色保险，加大对生态环境污染治理和技术改造的金



融支持力度。

8. 配合人行、银保监局等部门推动金融生态环境建设，推动普惠金融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绿色信贷业务和绿色债券市场发展。

(十六)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指导生态环境保护专业人才培养建设，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制定生态环境保护人才引进计划，促进环保队伍业务、技术水平提升。

2. 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纳入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前培训内容。

3. 按照党和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会同相关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 and 节能工作的评比表彰审核及推荐工作。

(十七) 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1. 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统一确权登记、开发利用和保护，指导节约集约利用，建立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

2. 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统计，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3. 负责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



4. 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

5. 负责组织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6. 负责基于土壤污染状况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7. 配合西宁市林业和草原局编制全区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

8. 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确保资源合理利用。负责组织实施全区林草有害生物监测预警和防控工作。

9. 负责全区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强化保护和修复，组织实施全区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10. 负责监督管理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捕猎、采集、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负责全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工作。

11. 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发展相关工作。

12. 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效益补偿工作，完善长效机制，研究推动林业碳汇项目开发及本地化技术支撑工作。

13. 负责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负责全区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14. 依法加强主管的生态红线区域保护，承担林业生态建设的具体工作。



15. 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综合规划，统筹生态环境用水，指导重要河流、湖泊及河岸的治理、开发和保护。

16. 负责指导河湖水生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监督管理河道采砂工作。

17. 参与水环境保护工作。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18. 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建立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等水资源管理控制指标，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19. 实施水资源统一监督管理，加强水资源管理、配置和保护工作。采取农业节水、生态补水等措施，维持河道基本生态用水需求。

20. 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指导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编制实施水土保持规划。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

(十八) 区城乡建设局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省市相关规定。

2. 负责全区国有土地上房屋拆除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工作。

3. 指导和监督物业服务企业按照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等，做好服务小区环境卫生保洁、垃圾清运、节能降耗等环境保护工作。

4. 指导监督城镇雨污分流工程建设，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城



镇污染水体生态整治工作。

5. 指导做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6. 探索绿色低碳的新型城镇化模式。指导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工作，发展装配式建筑。指导城镇清洁取暖工作。

7. 负责督促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落实施工工地扬尘管控责任，组织实施施工建设工地扬尘污染执法整治工作。

8. 负责城镇排水及污水处理行业管理工作，会同相关部门督导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管理工作。

(十九)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开展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整治，负责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

2. 负责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负责辖区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管理，查处建筑垃圾乱拉乱倒，组织开展渣土堆和垃圾集中整治工作，及时查处垃圾焚烧行为。

3. 指导做好城镇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工作，加强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规范企业运行。

4. 会同相关部门指导监督已确定由地方城管部门负责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5. 负责城区道路的扬尘污染防治和监管，会同相关部门对装卸煤炭、水泥、石灰、石膏、渣土、砂石、垃圾等粉状物料易产生扬尘作业运输车辆监管，推动其实现全密闭运输。对造成物料



泄露、散落产生扬尘污染的运输车辆进行处罚。

6. 整治沿街门店、单位随意倾倒污水、垃圾等行为。

7. 指导做好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处置，推进城镇建筑垃圾和餐厨垃圾处置。

(二十) 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1. 制定道路清扫冲洗保洁标准，督促清扫单位严格执行清扫冲洗保洁标准，组织开展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提高机扫率，防治扬尘污染。

2. 负责对城市生活垃圾及公共区域环卫基础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3. 做好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后的收集运输工作。

(二十一) 区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局

1. 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2. 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牵头管理农业外来物种，指导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指导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及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

3. 指导全区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市内动植物防疫检疫、人畜共患病源头防治工作。

4. 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落实农用地土壤环境分类管理制度，对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采取分类管理措施。

5. 指导农业清洁生产，推进农药、化肥合理使用和农作物



秸秆、废弃农膜资源化利用，防止和减少农业生产资料形成的生态环境污染，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

6. 指导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

7. 指导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8. 指导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工作，加快淘汰老旧农业机械。

9. 会同相关部门对农牧业生态环境污染事件进行调查、处理。

(二十二) 区卫生健康局

1. 指导和监督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运送、暂存、交接，指导和监督医疗机构污水收集、处理和消毒。

2. 指导和监督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医用辐射设施设备的管理，参与编制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和放射性污染事故的医疗救治和相关疾病预防工作。

3. 负责与人体健康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工作。负责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及时做好水质监测和公示。

4. 负责末梢水监测哨点的建立和水质监测。依法加强公共场所和饮用水的卫生安全监督管理。会同相关部门做好饮用水水源突发污染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工作，参与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及城乡供水规划编制。会同相关部门建立饮用水卫生监测信息发布制度，定期公开水质卫生状况（包括出厂水、水龙头水）。

5. 制定环境污染对人群健康影响评价指南，在职责范围内推动环境与健康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与健康风险评估体系和环境



公害病监测预警体系，开展环境质量对公众健康影响的研究，协助做好与环境污染有关疾病的预防和控制。

6. 负责环境与健康宣传教育，普及科学健康和防护知识。

7. 制定重污染天气公众健康防护及医疗保障工作方案，指导重污染天气引发疾病的预防和治疗工作。

8. 牵头开展全区爱国卫生运动，提升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二十三)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 发挥双拥共建优势作用，动员驻宁部队积极支持和参加地方生态文明建设，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加强“国防林”“双拥林”建设。

2. 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生态文明教育，增强生态保护意识。鼓励退役军人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志愿服务，积极参加村镇、社区环保活动。

(二十四) 区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化工（含石油化工）、危险化学品的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2. 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企业新、改、扩建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

3. 按职责分工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灾救援，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御工作。



4. 负责安全生产执法综合性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防范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次生环境污染事件。

5. 负责建立健全应急救灾保障机制。

(二十五) 区审计局

1. 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领导干部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情况进行审计。

2.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措施、重大规划、重大资金和项目、支撑保障等落实情况跟踪审计。

3. 对重大生态工程资金管理情况及实施情况开展审计，推动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政策措施落实。

(二十六)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车用尿素和假冒铅蓄电池等行为。查处无照从事成品油经营活动的行为。加强机动车强制性认证产品的监督检查，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产品质量实施监督，严把市场准入关。

2. 负责辖区内相关机构或企业做好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完善相关管理制度。负责环境监测设备、仪器仪表、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尾气检测设备的监督检查。

3. 健全节能、低碳、节水、节地、节材、节矿标准体系，推动制定化肥农药、燃煤、生物质燃料、涂料等含挥发性有机物



的产品、烟花爆竹以及锅炉等产品的质量标准。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标准。

4. 加强绿色、有机产品及认证活动的监督检查。

5. 负责《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的锅炉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锅炉生产、进口、销售环节环境保护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6. 打击为野生动物非法交易提供商品交易市场、网络交易平台以及发布广告的行为。

7. 督促餐饮服务经营者规范餐厨废弃物处置。

(二十七) 区统计局

1. 开展绿色发展评价工作。

2. 依法加强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经济社会发展数据统计，做好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核、年度评价及相关统计咨询服务工作。

3. 开展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调查。依照统计法律法规，及时提供数据，支持有关部门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绩效考核、环境资源统计、碳减排核算、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二十八) 区信访局

1. 引导群众理性表达环境信访诉求，依法维护群众生态环境权益，指导协调推动生态环境信访办理法治化。

2. 健全生态环境信访事项复查复核机制，规范工作程序，加强信息汇集分析研判，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生态环境信访诉求。



3. 配合公安机关依法处理以环境信访为名的违法行为，配合政法部门严打非访、严治闹访、严查幕后，防止重复信访、越级信访、非法信访、无理信访发生。

四、审判、检察机关相关责任

(二十九) 区法院

1. 推进环境资源类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集中审判和专业化审判，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促进环境执法和司法有效衔接。

2. 依法审理环境资源行政案件，强化行政执法司法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环境资源监管职责。推进生态环境保护集中化、专业化审判。依法办理环境民事、行政、刑事案件及非诉执行案件。

3. 依法审理环境资源刑事案件，坚持罪刑法定原则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惩处破坏环境资源犯罪行为。

4. 依法审理环境资源民事案件，加强对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环境权益的司法救济和保护。对可能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后果或严重侵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案件，发挥行为保全和先予执行的预防、减损功能。

5. 依法审理各类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有效维护环境公共利益和国家所有者权益。

(三十) 区检察院

1. 负责与青海省三江源地区人民检察院沟通协调，对生态



环境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提起公诉。

2. 依法履行检察职能,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案件专业化办理。负责对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民事、行政诉讼活动依法进行法律监督,增强生态环保司法保护强制力。

3.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综合运用打击、保护、监督、预防、教育等手段,依法严厉惩治严重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犯罪行为。

4. 负责对生态环境保护诉讼监督中发现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案件,依法立案侦查。

5. 加强生态环境公益检察保护,严肃查处、积极预防生态环境保护执法领域职务犯罪案件。

6. 办理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公益诉讼案件。

五、垂管单位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责任

(三十一) 区生态环境局

1. 贯彻实施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有关制度。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基本制度,会同相关部门拟订全区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政府规章草案及规范性文件。会同相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全区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规划。

2. 承担全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建立健全全区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组织协调全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工作,对各有关单位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相关部署情况进行督察。

3. 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特大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区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4. 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监督管理全区主要污染物总量和温室气体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制定全区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指标、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实施方案、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监督检查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5. 负责提出全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和市级、区级财政政策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照区政府规定权限审批、申报、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6.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区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相关部门指导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



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7. 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参与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保护补偿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

8. 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监督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制定的核与辐射有关政策、规划、标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9. 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区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按规定审查或审批重大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指导监督各部门做好开发建设过程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0. 配合市级部门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建设和管理全区生态环境监测网。配合市级部门发布全区生态环境监测管理和环境质量、生态状况等生态环境信息。

11. 组织开展全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各类生态环境违法问题。负责对区级生态环境保护许可事项等进行执法。



12. 牵头协调疫情防控期间生态环境保护支撑保障工作，配合市级部门开展环境监测尤其是疫情期间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按职责指导做好医疗废物、医疗污水收集、转运、处理、处置过程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13. 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宣传教育纲要并组织实施，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14. 加强生态环境系统干部人才管理和使用。

(三十二) 城中公安分局

1. 组织指导依法侦查涉嫌生态环境犯罪案件，依法查处涉嫌生态环境违法适用行政拘留处罚案件，以及阻碍生态环境领域依法执行职务的违法犯罪行为。

2. 负责危险化学品公共安全管理，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依法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

3. 参与商业、家庭、公共场所等社会生活噪声监督管理。

4. 监督指导核技术利用单位安全保卫工作，负责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负责放射性物品的道路运输管理。参与编制辐射事故应急预案，配合开展辐射事故应急工作。妥善处置火灾、爆炸和泄漏等事故引起的次生环境污染。

5. 负责依法打击猎捕、食用、交易、运输野生动物等犯罪行为。

(三十三) 交警二大队



1. 负责高排放柴油货车查处，配合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机动车尾气超标排放、逾期未检验或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负责指导、监督对无定期排放检验合格报告的机动车不予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机动车限行应急方案，配合做好渣土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监督管理工作。

2. 优化交通管控措施，减少道路拥堵导致的机动车污染排放，会同相关部门监督落实重型柴油车辆绕行限行等措施。制订并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机动车限行应急方案，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超标排放机动车辆的检查。

3. 配合相关部门指导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

4. 按职责负责指导做好医疗废物、医疗污水运输保障工作。

5. 依法指导道路运输经营者，禁止为非法野生动物交易提供运输服务。

6. 配合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开展营运车辆尾气排放污染检测工作。

7. 负责危险化学品公共安全管理，开展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依法核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8. 参与交通运输等社会生活噪声监督管理。

(三十四) 区税务局

1. 依法征收环境保护税。



2. 负责落实涉及生态环境保护、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的税收政策。

中共西宁市城中区委办公室

2022年3月17日印发

